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88號

原告 劉瑞金 住○○市○區○○里○○○街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複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7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8時56分許，在臺南市○○區○○○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以113年6月7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整」。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其胞姐劉芳桂身體不適且行動較慢，
03 其為搭載劉芳桂前往就醫而被開單，劃設黃線竟不能臨時停
04 車；又舉發機關員警當時未先鳴笛提示，被告所為之裁決違
05 法等語。

06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8 (一)答辯要旨：

09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0 局第二分局113年5月30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30337134號函
11 (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
12 事實，足堪認定。

13 2.原告雖辯稱：劃設黃線竟不能臨時停車等語。惟查，經檢視
14 採證照片及現場照片可見：原告車輛停放於禁停黃線上，未
15 有駕駛人或其他乘客出現，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
16 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故以「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
17 所停車」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應適用之法令：

21 1.道交條例

22 (1)第3條第10、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臨時
23 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
24 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
25 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26 (2)第56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
27 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
28 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29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30 第112條第1項第4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四、
31 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01 (二)按黃實線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2 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4目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
03 人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處600元以上
04 1,200元以下罰鍰，此經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定明。
05 至於道交條例所稱「停車」者，依該條例第3條第11款係指
06 「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另同
07 條第10款針對「臨時停車」並有特別規定，稱「車輛因上、
08 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
09 駛之狀態」。由此可知，如車輛非處於移動之行駛狀態，即
10 係處於靜止之停車狀態。所謂「停車」與「行駛」的概念區
11 分，是以有無「立即行駛」作為判別標準，得「立即行駛」
12 者，就是「行駛」而非「停車」；反之，「非立即行駛」
13 者，就是停車。至於「臨時停車」因非立即行駛，原屬停車
14 態樣之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對臨時停車特別定義，僅
15 指車輛同時具備「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及「停止時
16 間未滿3分鐘」與「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等法律構成要件
17 要素方屬之，否則如其一構成要件要素不合致，即應回歸適
18 用「停車」之定義。

19 (三)經查：

20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在設有
21 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乙節，業經原告於本院陳稱：因
22 系爭車輛為老車，為避免車輛發動影響空氣，所以當時僅開
23 啟警示燈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是系爭車輛為警舉發
24 時係處於熄火狀態已可認定。又舉發照片顯示員警舉發時，
25 系爭地點路面劃設黃實線，且當時並無駕駛人或乘客在場
26 （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則依上開停車及臨時停車之說
27 明，足認系爭車輛為警舉發時確屬停車之狀態無誤。從而，
28 原告確有如爭訟概要欄所示「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
29 車」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屬實。

30 2.原告固主張劃設黃線竟不能臨時停車等語。惟按交通部94年
31 6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下稱交通部94年6月21日

01 函)針對紅黃線禁止(臨時)停車範圍解釋：「於劃設有禁
02 止(臨時)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停車」，該
03 函釋乃「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性質，經核與道交條例第56條
04 規定意旨無違，本院自得予以參酌適用。經查，原告於上開
05 時、地，將系爭車輛停於設有禁止停車黃實線之處所後，原
06 告不在現場且未保持系爭車輛隨時可立即行駛之狀態，已非
07 臨時停車之狀態，此有被告所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交
08 通違規陳請(述)案件員警概述表及採證照片為證(見本院
09 卷第111至114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得採。

10 3.按取締違規停車作業程序作業內容二所示：「(二)駕駛人
11 不在場，依下列程序逕行舉發：1.車輛不需移置保管：(1)
12 就違規事實進行照相。(2)填寫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
13 (3)將標示單標示於駕駛座前雨刷下，機車則以透明膠太黏
14 貼，標示於油箱或坐墊。…」(見本院卷第116頁)，可知
15 舉發機關員警舉發違規停車遇駕駛人不在場情形，僅須遵從
16 上述作業內容，並不須鳴笛提示。從而，原告主張舉發機關
17 員警當時未先鳴笛提示等語，亦無可採。

18 (三)綜上，原告有上開「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違規
19 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20 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3 要，一併說明。

24 六、結論：

25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6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27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28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法 官 李明鴻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吳 天